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9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5年1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陳怡婷雖有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單純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審酌被告陳怡婷輕率提供行動電話之門號與他人，容任

01 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  
02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  
03 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  
04 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就  
05 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暨被告之素行、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  
06 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事  
11 證足證被告因本案所為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  
12 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緝字第4937號

07 被 告 陳怡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怡婷可預見將自己之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  
15 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  
16 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  
17 前，在某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交  
18 付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19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1 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22 人，致其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  
23 點，以上開門號撥打給附表所示之人聯繫，並在附表所示之  
24 地點面交附表所示之金額。嗣附表所示之人因察覺有異，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葉秀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上開門號不是我

01

		申辦，證件遺失被盜用等語。
2	告訴人葉秀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而依該詐欺集團指示交付現金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張	證明上開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劉恆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陳玟漣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面交車手聯繫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葉秀蓮 (提告)	113年3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8日13 時32分許	桃園市○○ 區○○○路0 段000號	200萬元